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0年9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相同。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大唐电信打印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档案、大唐电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控股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上市公司设立以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唐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中信科集团作出的重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b>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b>					
1	中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	2019年11月26日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电信研究院	2019年11月26日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b>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b>					
3	中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	2018年12月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电信研究院	2018年12月5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	电信研究院	2018年12月5日	(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大唐电信、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交易双方将在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内，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完善资产出租、许可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7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	2018年12月5日	关于不减持所持大唐电信股票的承诺。	自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已履行完毕
<b>2018年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b>					
8	中信科集团	2018年12月13日	(一)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b>2015年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b>					
9	电信科研院	2015年7月10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无	——
10	电信科研院	2015年7月10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作负责任的控股股东, 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票。	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	已履行完毕
<b>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b>					
11	电信科研院	2012年5月14日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2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	2012年5月14日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和以现金认购的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	3年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电信科研院所、大唐控股	2012年5月14日	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内实施完成,则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每年度标的资产联芯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同期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年	已履行完毕
<b>2011年其他承诺</b>					
14	电信科研院所	2011年12月28日	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内部与大唐电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及相关业务注入大唐电信,以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约5年	已履行完毕
<b>股改承诺</b>					
15	电信科研院所、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2007、2008、2009年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届时第二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b>2006年其他承诺</b>					
16	电信科研院所	2006年	在获得大唐电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单位批准后,以承债及豁免债务为对价收购大唐电信经评估后价值约6亿元的应收款项。	—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b>2001年公司整改</b>					
17	大唐电信、周寰	2001年10月15日	关于电信科研院院长周寰先生兼任大唐电信总经理的事宜，大唐电信及周寰先生保证在200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001年12月31日前	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承诺 6，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已签署三方协议，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了解决方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唐电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关大唐电信的重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7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387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81 号），以及大唐电信《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大唐电信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大唐电信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大唐电信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大唐电信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大唐电信提供的资料、大唐电信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大唐电信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大唐电信

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大唐电信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电信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经核查，根据大唐电信、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唐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中信科集团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大唐电信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公开网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

（1） 刑事处罚或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

（3）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唐电信最近三年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064.75	234,384.94	434,768.85
减：营业成本	103,109.17	175,203.70	348,351.75
税金及附加	1,407.64	2,267.35	2,676.66
销售费用	13,629.30	20,315.44	23,916.89
管理费用	33,719.86	52,063.17	67,828.75
研发费用	27,458.76	31,288.64	51,611.76
财务费用	23,366.48	27,044.93	27,022.62
其中：利息费用	23,054.16	25,554.62	30,383.15
利息收入	278.06	745.01	2,793.34
加：其他收益	9,691.07	5,585.50	10,87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4.77	86,454.81	31,119.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34.88	-29,000.63	-236,36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2	67,909.27	-32.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42.21	57,150.66	-281,049.75
加：营业外收入	1,899.69	358.69	514.12
减：营业外支出	5,609.35	106.72	11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651.87	57,402.63	-280,648.71
减：所得税费用	1,803.55	1,869.99	4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55.42	55,532.64	-280,69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55.42	55,532.64	-280,691.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32.32	56,370.58	-264,869.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3.10	-837.94	-15,821.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94	400.67	-1,09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14	400.67	-1,09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95.49	55,933.31	-281,79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06.17	56,771.25	-265,96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9.31	-837.94	-15,821.34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7-2019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行业变动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大唐电信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最近三年，大唐电信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大唐电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1、会计政策变更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9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547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82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分别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唐电信在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806,913,034.92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1,807,559,173.73 元；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冲减本年财务费用：3,421,500.00 元；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08,712,362.35 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度营业外收支减少 322,374.4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度营业外收支减少 2,579,814.4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大唐电信在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79,007,944.82 元，年初余额 1,547,625,055.4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43,159,288.61 元，年初余额 1,244,990,671.06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0.00 元，年初余额 173,766.32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0,639,465.92 元，年初余额 29,310,343.7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4,776.23 元，年初余额 0.00 元； “在建工程”期末及年初影响金额均为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63,090,000.00 元，年初余额 63,090,00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45,077,558.86 元，上期金额 516,117,591.1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255,546,154.00 元，上期金额 303,831,464.05 元； “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7,450,080.88 元，上期金额 27,933,402.17 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	本期及上期金额影响均为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大唐电信在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9,616,717.45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237,103,946.93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1,959,109.08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91,200,179.53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影响为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0,359,920.4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影响为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46,268,023.68 元。
(2) “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管理费用上期金额减少 167,808,810.99 元，研发费用上期金额增加 167,808,810.99 元。	管理费用上期金额减少 5,968,996.12 元，研发费用上期金额增加 5,968,996.12 元。

同时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3,167,876.21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3,167,876.21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0,114,476.21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0,114,476.21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短期借款：增加 9,274,595.77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540,000.00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540,000.00 元 应付债券：增加 7,889,153.25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20,243,749.02 元	短期借款：增加 3,144,76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540,000.00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540,000.00 元 应付债券：增加 7,889,153.25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14,113,913.25 元

## 2、会计差错更正

大唐电信在 2019 年度进行追溯重述法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某公司销售芯片。2019 年，公司经内部检查后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确认该笔收入不符合谨慎性原则，因此将该事项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应收账款	-72,287,280.44
	存货	52,544,968.27
	资产总计	-19,742,312.17
	应交税费	-3,015,834.73
	少数股东权益	-836,323.87
	未分配利润	-15,890,15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6,477.44
	营业收入	-72,650,533.11
	营业成本	-52,544,968.27
	资产减值损失	-363,252.67
	所得税费用	-3,015,83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0,153.57
少数股东损益	-836,323.8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电信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

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唐电信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260.40	12,042.74	102,823.31
存货跌价损失	310.45	4,388.60	45,46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97.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2.92	795.86	95.4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098.47	9,483.67	23,348.68
商誉减值损失	13,070.90	2,289.76	63,640.54
合计	25,103.14	29,000.63	236,368.63

经核查，大唐电信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 （一）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的控股子公司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恩智浦”）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67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大唐恩智浦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账面价值为 18,553.5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949.6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603.9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5,001.89 万元，负债为 4,955.55 万元，股东权益为 20,046.34 万元，评估增值 6,442.43 万元，增值率 47.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924.19	3,950.08	25.89	0.66
2	非流动资产	14,629.40	21,051.81	6,422.41	43.9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354.16	369.84	15.68	4.43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3,339.15	2,948.52	-390.63	-11.70
16	开发支出	10,936.09	17,733.45	6,797.36	62.16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18,553.59	25,001.89	6,448.30	34.75
22	流动负债	4,949.68	4,955.55	5.87	0.12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总计	4,949.68	4,955.55	5.87	0.1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03.91	20,046.34	6,442.43	47.36

2、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经查询与

大唐恩智浦所处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技术成熟度、经营模式、企业规模、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故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同时，相关芯片设计公司产权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而芯片设计公司的研发方向、所处研发阶段和技术水平不同，直接影响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同时大唐恩智浦目前研发的芯片用于新能源电池管理，较为特殊，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本次评估也不适用。综上，大唐恩智浦本次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大唐恩智浦目前的产品为 TDA3629 芯片，该芯片用于车灯调节器，该芯片已使用多年、未来将会逐步失去先进性，剩余寿命期有限，故仅按企业现有产品经营情况去预测企业未来收益从而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企业价值并不合适。此外，电池管理芯片 BMS 目前还在研发过程中，还需要继续投入，从研发到量产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综上，大唐恩智浦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过上述分析，大唐恩智浦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 1) 基本假设

####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



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④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 一般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②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④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

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3、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3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二）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防”）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安防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为53,669.56万元，评估值为59,354.16万元，评估增值5,684.60万元，增值率为10.59%；

负债账面值为28,986.02万元，评估值为28,986.02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净资产账面值为24,683.54元，评估值为30,368.14万元，评估增值5,684.60万元，增值率为23.03%。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流动资产</b>	<b>47,925.28</b>	<b>47,925.28</b>	-	-
<b>非流动资产</b>	<b>5,744.28</b>	<b>11,428.88</b>	<b>5,684.60</b>	<b>98.96</b>
其中：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62.28	62.28	12.4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29.43	7,366.65	2,837.22	62.64
在建工程	9.42	9.4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8	2,790.97	2,785.09	47,365.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56	699.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53,669.56</b>	<b>59,354.16</b>	<b>5,684.60</b>	<b>10.59</b>
<b>流动负债</b>	<b>28,966.91</b>	<b>28,966.91</b>	-	-
<b>非流动负债</b>	<b>19.11</b>	<b>19.11</b>	-	-
<b>负债合计</b>	<b>28,986.02</b>	<b>28,986.02</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4,683.54</b>	<b>30,368.14</b>	<b>5,684.60</b>	<b>23.03</b>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安防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4,683.5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0,866.46万元，评估增值16,182.92万元，增值率为65.56%。

## (3)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扩股，在确定公司股权价值时，收益法评估结果理论上来说能够较好反映股东权益价值，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同时，资产基础法未考虑企业账面没有包含的其他不可确指资产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为40,866.46万元。

2、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 1) 基本假设

####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③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④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 2) 评估特殊性假设

①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④假定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情况与其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数据无重大变化；

⑤假定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⑥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3、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3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的控股子公司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的评估作价情况

#### （1）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模拟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124.1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472.77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2,651.4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88,854.25万元，负债为4,472.77万元，股东权益为184,381.48万元，评估增值31,730.08万元，增值率20.79%。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流动资产</b>	<b>86,764.87</b>	<b>86,764.87</b>	-	-
<b>非流动资产</b>	<b>82,359.30</b>	<b>102,089.38</b>	<b>19,730.08</b>	<b>23.96</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942.04	101,646.42	19,704.38	24.05
固定资产	417.26	442.96	25.70	6.16
<b>资产总计</b>	<b>169,124.17</b>	<b>188,854.25</b>	<b>19,730.08</b>	<b>11.67</b>
<b>流动负债</b>	<b>4,472.77</b>	<b>4,472.77</b>	-	-
<b>非流动负债</b>	<b>12,000.00</b>	-	<b>-12,000.00</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16,472.77</b>	<b>4,472.77</b>	<b>-12,000.00</b>	<b>-72.8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52,651.40</b>	<b>184,381.48</b>	<b>31,730.08</b>	<b>20.79</b>

#### （2）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长期股权

投资—辰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0]232-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辰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辰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508.7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8,796.60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48,712.1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646.42万元，评估增值52,934.24万元，增值率108.67%。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57,508.78万元，总负债为8,796.60万元，净资产为48,712.1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62,903.20万元，总负债为4,522.97万元，净资产为58,380.23万元，增值额为9,668.05万元，增值率为19.85%。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247.90	22,407.14	159.24	0.72
非流动资产	35,260.88	40,496.06	5,235.18	14.85
其中：固定资产	2,407.82	2,822.80	414.98	17.23
无形资产	32,713.28	37,533.48	4,820.20	14.73
长期待摊费用	139.78	139.78	-	
<b>资产总计</b>	<b>57,508.78</b>	<b>62,903.20</b>	<b>5,394.42</b>	<b>9.38</b>
流动负债	3,768.80	3,768.80	-	-
非流动负债	5,027.80	754.17	-4,273.63	-85.00
<b>负债合计</b>	<b>8,796.60</b>	<b>4,522.97</b>	<b>-4,273.63</b>	<b>-48.58</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8,712.18</b>	<b>58,380.23</b>	<b>9,668.05</b>	<b>19.85</b>

### 3)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43,266.19万元，差异率88.82%。

资产基础法是重建思路，而收益法是以预期收益反映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



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为101,646.42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 (1)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1)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按照公司的发展计划，宸芯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宸芯科技的业务将逐步平滑转移至公司，宸芯科技已将小部分业务转移至宸芯科技，当前公司主要业务渠道、核心无形资产及收入核算均还在宸芯科技。即使宸芯科技将来进行业务转移、资产以及技术的转移，也属于业务的平滑过渡，不会改变两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加之宸芯科技是宸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和并表单位，所以现阶段以宸芯为主体作为收益法评估主体相对合理，本次假设宸芯公司囊括了所有业务并基于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未对宸芯公司做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④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⑤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⑦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⑧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⑪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

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资出具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 （2）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控股的各级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④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

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⑤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⑦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⑧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⑪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辰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辰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的增涨情况和折现率等，本次评估结合辰芯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发展趋势、企业经营情况等对上述主要评估参数做出的假设和预测，评估参数确定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资出具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 3、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9日，大唐电信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晟晨  
董晟晨

邱凌  
邱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